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相关职责。现对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付伟先生、独立董事周序中先生、董事李靖波女士三名成员组成。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超过半数，并由具备会计专业背景的独立董事付伟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要求。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五次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2023 年 2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子公司签订解除〈生产设备租赁合同〉和〈场地租赁合同〉合同书暨关联交易终止的议案》

（三）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董事会对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 3、《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 4、《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四）2023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四次会

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五）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2023年半年度报告》
-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

（一）2022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工作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召开了两次年报沟通会议，并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分别对公司审计前、经初审和审计后的财务报告及相关事项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书面意见。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认为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在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

（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执行情况，我们认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健全，内审工作能够正常有序开展，并对内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提供了指导性意见，提高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成效。

（四）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就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和重点事项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允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及经营情况，不存在欺诈、舞弊及重大错报的情况。

（五）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年审会计师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听取各方意见，积极协调相关事项，推动公司各项审计工作的顺利完成。

四、总体评价

2023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职责，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并发挥了指导、协调、监督作用，有效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

2024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将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进一步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审查职能，持续提升工作的规范性和专业性，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保障，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特此报告

主任委员：付 伟

委 员：李靖波、周序中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